

2023 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制冷剂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重新询价）

询价编号：XJ-DTKTG-JY-202305-001-A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询价公告

第二章 公开询价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公开询价公告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拟就 2023 年制冷剂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以下招标方简称为甲方、投标方简称为乙方）：

一、采购内容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制冷剂采购项目的需求及相关服务要求，详细请参阅询价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二、报价人基本要求

1. 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采购所需货物和服务。
-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报价截止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各国货币对人民币的中间价进行换算）。
- (3) 报价人须为本次采购产品的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且该授权委托书在有效期内）。

2. 业绩要求

报价人须具有与本次项目相类似的供货经验，提供近年来的相关合同业绩证明。

3. 以下情况禁止投标

- (1) 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1) 两个及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 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情形）；
- (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项目报名及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1. 询价公告

本项目本次招标公告在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uoxiang.com.cn/> 发布（如有修改、补充，以更新内容为准）

2. 报名时间

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11:00 止（北京时间）

3. 报名方法

在截止日期前将询价申请函盖章扫描件电子档发至 wang_hui6@njmetro.com.cn 进行报名，逾期则不予接受。

4. 询价文件

报价人报名后可直接获取询价文件（详见附件“询价文件”）。

报价人如对此项目有疑问需要澄清，须在报价截止日 1 天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统一将澄清文件发给本项目的报价人。

四、报价文件接收和资格原件审查

1. 报价文件接收

报价文件接收开始时间：__2023__年__6__月__8__日 9:00（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接收截至时间：__2023__年__6__月__14__日 17:00（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邮件发送至 wang_hui6@njmetro.com.cn。（报价文件范围包括（询价文件第四章 2、4、5 项）

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17372967003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 409

附件：询价文件

六、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电话：025-88057710

邮箱：li_yh10@njmetro.com.cn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第二章 公开询价须知

一、报价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2) 报价须包含人工费、增值税费、设备折旧费、车辆费、材料费、运输费等所需全部费用。
- (3) 本次报价有效期应不低于报价截止日后 30 天。若该产品或原材料行情波动较大，请另行注明有效期。
- (4) 报价人不符合报价人基本要求，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报价的，其报价不予接受。
- (5) 报价人须按要求对所有条目进行报价，不允许有缺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果所有报价人对于某项都未报价，则该项不作为缺漏项。
- (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7) 付款方式：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货物明细清单经双方确认无异后，甲方按照最终合同条款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或交付货物总价）的 95%，余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买方 6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 (8) 其他相关约定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二、报价

1. 报价方式

询价文件中呈现

2. 报价编辑

报价单格式须按照询价文件中报价清单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编辑报价内容包括未税单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税率、供货期、备注。

3. 报价保证金

3.1 保证金数额：两千元整（）

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帐

3.3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银行账户：32050159504000001212

3.4 未中标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未出现 3.7 款所列情况时，在询价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章节“第五履约保证金”款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 注意事项：

（1）报价人在缴纳报价保证金时应当做到一项目一缴纳，多标段的应分标段分别缴纳。

（2）报价保证金汇款单备注栏中请注明“XJ-DTKTG-JY-202305-001 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报价保证金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4）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同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5）报价人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否决其报价。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询价单位订立合同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法律法规或者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资格原件审查：资格后审

中标后需进行原件审查的文件范围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非制造商报价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必须提供，原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人签名，公章）

（5）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6）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7）提供符合此项目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8）中标人应签署合格供应商评审表

请确保以上所提供扫描件与原件一一对应。

三、评审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总价报价（不含税）最低**的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2. 初步评审

- (1) 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对所有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报价人必须同时符合报价文件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报价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2) 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审查各报价人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报价人承诺的服务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如报价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报价。
- (3) 算术性修正：本次报价评审前，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有权取消部分采购条目或增减采购数量，并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单价不变）进行修正。

3. 价格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总价报价（不含税）进行比较，按照经评审的项目总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遇项目单次总价报价（不含税）相等时，按照注册资本大小排序。

四、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以电话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未接到电话的视为未成交。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成交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预估量总报价的 5%，电汇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采购员姓名）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不能按要求供货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为不诚信单位。履约保证金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完毕后，30 日内无息退还。如在退还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在保证金金额内扣减后将余额退回。

六、合同签订

-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日内按报价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有权对部分内容作局部调整或变更，但需经双方共同认定。
- (3) 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擅自在签订合同中改变最终承诺条款时，由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本项目拟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一年协议。

七、本项目最高限价设定：**16 万元**（不含税价），竞选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竞选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制冷剂采购项目的采购及相关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序号	物料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预估数量	备注
1	制冷剂	霍尼韦尔 R407C	11.3kg/瓶	300	分批发货，据实结算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1 报价说明

一、 总则

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的形式。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合理报价,此报价须包含使本项目投入使用所需的一切不含增值税的费用。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应被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所供货物的设计、联络、生产、运输等费用,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保险、公积金、个人劳保等费用,为本项目所需投入的设备租赁、折旧等费用,售后服务、维保、利润等不含增值税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详细报出所有费用的单价和总价。

投标报价时,金额应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制冷剂采购项目

货币：人民币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项目预估用量（瓶）	增值税税率	备注
1	制冷剂	霍尼韦尔 R407C	11.3kg/瓶			300		

备注：

- 1、报价产品的规格型号满足此项目招标人给定范围内
- 2、比价根据报价表中的“不含税合价”评比。
- 3、所报增值税税率应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 4、项目合同期内，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 5、自行在 excel 中算计算结果，结果错误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询价申请书

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询价文件，____（授权代表全名）____代表____（询价申请人名称）____作为我司唯一授权人，参加贵司的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制冷剂采购项目询价，我司将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提交报价文件，特此报名！

询价申请人（谈判申请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证明：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_____项目进行业务的洽谈及合同的签订，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内容，对质保期及其前后的服务和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投标人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 1、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的说明；
- 2、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3、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 4、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 5、质保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6、质保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京市
买方：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办公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青龙车辆基地	地址：
邮编：210046	邮编：
电话：025-88058751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2050159504000001212	账号：
税号：91320113MABPEEU7D	税号：

根据平等互利、互守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与卖方就买方购置、卖方销售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协议，并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的“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买方和卖方。

1.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技术要求

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供应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或买方下次采购结果发布时止，在本合同金额上限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货通知单》向买方出售货物。货物的名称、规格、价格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每次订购货物（为《货物清单》中的部分或全部）的名称、规格、数量以《订货通知单》为准。

2. 价格

- 2.1 本框架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上限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采购种类、采购单价（不含税）详见附件1。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各《订货通知单》的结算总金额达到本合同上限总金额的或本合同项目完结时间的，买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合同。
- 2.2 根据本框架合同签订的《订货通知单》受本框架合同的约束，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买方不再签订《订货通知单》，但各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和已签订的《订货通知单》履行各项义务，直到该订货通知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并无争议时止。《订货通知单》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框架合同的效力。
- 2.3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合同有效期内（自本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或买方下次采购结果发布时止）的货物单价（见附件1《货物清单》）。该单价为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人民币），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地铁全线各车辆基地等。

4. 交货时间

卖方于接到买方《订货通知单》之时起 30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全部送达上述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

- 5.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卖方提供的货物是假冒伪劣的，除应退换货物外，还应按照该货物合同总价款的两倍向买方进行赔偿。
- 5.2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若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对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及标志，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 5.3 卖方所供货物如有缺陷或隐蔽瑕疵，应书面如实告知买方，否则，应对货物缺陷或隐蔽瑕疵而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4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卖方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 5.5 卖方出售的货物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卖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6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6. 包装、包装标志及环境保护

- 6.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性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合远程运输，并能防潮、防冻、防震、防压以及防锈等，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卖方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损坏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6.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货物名称、件数；
 - 3) 毛重、净重；
 - 4) 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5) 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6) 合同号;

7) 其他应标记内容。

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7. 交货和验收

7.1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买方自提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之风险自卖方运到买方仓库或买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之日起转移。

7.2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如未按规定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由此引起的遗失或损坏等一切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卖方送货时必须附有详细的送货清单(详见附件3),内容应包括本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数量及采购人等。所有易燃、易爆化学品均必须提供相应的MSDS、成份、存储要求、有效期、注意事项等。所有计量器具均必须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有误或不完整,导致买方无法及时验收和使用,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180个日历天。**

7.4 当卖方选择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承担运输交货工作时,除需遵照6.2条款在包装箱的适当位置做出相关标记外,另需在包装箱内附上详细的送货清单,具体内容参照7.3条款执行。买方在清点货物时发现的问题,将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7.5 自卖方提供完整无误的送货清单等文件并且交付货物之日起(从次日起算)5个工作日内,买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两份(或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出厂检验报告两份(或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有)。

7.6 货物验收按买方的规定进行(政府有强制验收要求的按政府规定办理),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有权拒收货物,并且有权拒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8.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8.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8.2 除前款规定外,根据买方需要,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卖方应在到货之日起(从次日起算)1日内完成;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3 在安装调试期间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卖方应予以调换。对于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

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 8.4 在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遵守买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卖方工作人员自身的一切安全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9. 质保期

- 9.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12个月（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国家有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为质保期。对于这期间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1小时内给予满意答复，若不能用传真及电话沟通解决，而该产品又在运营使用之中，卖方应派员在48小时之内到货物使用现场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上述质量问题，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需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 修理：卖方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7天内（含本数）完成。

2) 更换：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30天内（含本数）完成。

3) 退货：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4) 削价：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

5) 赔偿损失：除已有规定外，卖方应赔偿买方因采取上述措施所发生的损失。

10. 货款支付

-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卖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提交与交付货物总价相一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后支付，发票备注栏需注明本合同编号；若是开“货物一批”单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附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货物明细清单。

- 10.2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货物明细清单经双方确认无异后，买方于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或交付货物总价）的95%，余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买方6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 10.3 在提交发票时，需附有详细的发票清单（详见附件4），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有误或不完整，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90个日历天。

- 10.4 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0.5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其他政策影响税率的，则价税合计金额做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10.6 因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规要求，导致买方从卖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扣除凭据的，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本合同签订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整（¥ 元）。

11.2 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持有，买方有权在该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任何卖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支付款项、买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卖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合同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

11.3 如买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卖方必须在扣款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相等于该扣款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买方的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另行主张赔偿。

11.4 本框架合同终止并且卖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买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2. 保密条款

12.1 买、卖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2.2 买、卖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 违约责任

13.1 买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非经卖方原因，买方延期付款，经卖方书面告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迟延一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的 0.3% 的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但卖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迟延交付货物。

13.2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将全部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每迟延一日，应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直至货物交付之日。若卖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则卖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13.3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拒收不合格货物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3.4 在卖方承诺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13.5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 13.6 鉴于买方对该货物的使用有时间上及效能上的特殊要求，如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有权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一倍的赔偿金。
- 13.7 无论何等原因，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3.2-13.6 条约定部分，或卖方未能及时配合买方为实现合同的要求卖方实施相关行为的，均视为卖方违约。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卖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买方有权按照 13.2-13.7 条的规定，从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卖方的违约金。
- 13.8 如果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或者全部的，买方有权直接通知卖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之前，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响应义务的；
 - 3) 卖方延迟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债务，或者发生其他行为，致使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4. 不可抗力

- 14.1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 14.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不利影响。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本合同，或者免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5. 知识产权

- 15.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5.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5.3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15.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立即协助买方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生效裁判规定的赔偿金额等）和遭受的损失。

16.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 16.1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无条件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 1) 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货物的交货,但应在交货期30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提前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提前、推迟、暂停及重新确定交货时间均应办理有关合同变更手续。
- 2) 在交货期7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

1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框架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合同;
- 2) 合同一方或者其受让人、承继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义务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 3)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通知后的十天内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均不影响各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合同中设定的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通知送达条款等并不因为合同权利义务终止而受到任何影响。

16.3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情形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的转让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买方不能接受的转让行为,买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9. 通知送达

19.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双方关于本合同的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卖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买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19.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20.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

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9.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20. 其它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授权代表签名，卖方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0.2 当买方与卖方之间签署、确认的法律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时，除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其适用顺序如下：

- 1) 后达成的合同优先于先达成的合同适用；
- 2) 双方确认的订单优先于特别条款；
- 3) 特别条款优先于一般条款。

20.3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被合并、改组、分立或者转让，其受让人或承继人应当履行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另一方或其受让人、承继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2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1. 合同附件及其他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订货通知单

附件 3：送货清单

附件 4：发票清单

附件 5：廉政条款

买方：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货 物 清 单

合同号：

卖方：

序号	物料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单位	项目预估 用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1								
2								
3								
4								
5								
6								
7								
投标报价（元，不含税）								
税率								
投标报价（元，含税）								

附件 2

订货通知单

编号_____

致_____:

根据_____号合同（买卖框架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现通知贵公司，请将下列货物按质按量按时交付本合同指定地点。

货 物 清 单

任务号：														
序号	申请号	行号	物资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	交货日期
1														
2														
3														
4														
5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买方：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注：本通知单经卖方签字盖章并传真给买方即视为卖方收到本通知。

附件 3

送货清单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订单编号：

送货地点：

采购人：

货物明细

序号	物资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注：送货时请详细填写送货清单，随货物一并送达。

附件 4

发票清单

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合同号	发票号	开票日期
1			
2			
3			
4			
5			
6			
合计（张）			

注：在提交发票时，需附有详细的发票清单（如上），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有误或不完整，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90个日历天。

廉 政 条 款

为了维护双方企业形象、信誉和经济利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经买卖双方协商，制定以下条款。

一、买方廉政职责

买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在物资采购活动中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收受回扣；不得索取和接受卖方的有偿证券、礼金、礼品等；不得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洽谈业务；不得应卖方邀请到高档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不得托卖方人员办理私事；不得与供应商发生个人经济往来以及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自觉接受卖方单位的监督、欢迎卖方举报买方工作人员的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并保证卖方不会因为举报而遭受工作上的阻挠，刁难。

二、卖方廉政职责

卖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买方人员；不得与买方人员发生个人经济往来以及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卖方或卖方业务人员在物资销售活动中采用违反廉政条款等不正当手段的，一经发现，买方有权通知卖方暂停供货或终止购销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并取消在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范围内的供应商资格。

三、本条款作为附件与物资采购合同同时生效，效力溯及物资采购合同洽谈及执行全过程。